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04 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油资本”）管理层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伟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对2016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油资本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议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集”）。

本次重组公司以每股10.81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757,631,819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增资。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同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603,617.30
向昆仑银行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开展公司贷款、个人贷款、贴现、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回购、应收账款类投资、国际业务、其他资产等业务。	584,789.00

项 目	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拓展租赁业务，特别是高端机械设备及飞机船舶业务领域，扩大专业人才队伍，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117,674.00
向昆仑信托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补充固有资金，发展固有业务；扩大信托业务规模，开展转型及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593,919.70
合 计		1,9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优先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对于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中油资本有限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有限增资，中油资本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式为，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有限增资，中油资本有限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增资。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油资本有限以自筹资金先行向昆仑银行增资合计人民币 5,847,890,000.00 元，其中：4,620,394,994.33 元为中油资本有限向中石油集团的借款，中石油集团将应收昆仑银行股利款合计人民币 4,620,394,994.33 元暂借给中油资本有限用于对昆仑银行的增资，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借款合同；1,227,000,000.00 元为中油资本有限向中国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的流动资金借款，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借款合同；495,005.67 元为自有存款。

上述昆仑银行增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昆仑银行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说明日，中油资本有限尚未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向昆仑银行增资的款项 5,847,890,000.00 元，也并未将 4,620,394,994.33 元和 1,227,000,000.00 元分别偿还给中石油集团和中油财务。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603,617.30	
向昆仑银行增资	584,789.00	584,789.00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117,674.00	
向昆仑信托增资	593,919.70	
合 计	1,900,000.00	584,789.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